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云南嘉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嘉瑞华）作为云南烟草智能烘烤重大科技专项合作单位，福建烟草、福建中烟烟叶烘烤调制品质提升合作单位以及海南东方雪茄烟叶晾晒、调制研究协作单位，长期参与设计、生产烟草专用设备。其核心成员服务烟草行业超过 20 年。在云南省、贵州省及福建省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二、合作内容

鉴于海洋股份现拥有世界领先的 GHM 碳赫兹膜电热元件（下称：GHM 元件）生产技术。以及 GHM 元件的高稳定性，高热电转换率等特性，可有效实现电热转化过程中节能减排的作用。

同时，嘉瑞华于 2021 年结合烟草行业设备的生产标准，顺利完成对 GHM 元件的测试，并获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结合该测试结果，嘉瑞华在 2022 年初即已中标项目数千万元，预计全年设备销售过亿。因此计划在未来销售的产品中主要使用 GHM 元件作为热源材料，以推进实现“烟草烤制碳中和技术项目”的目标。

在本合同中，嘉瑞华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分别向海洋

股份采购 GHM 元件的金额不低于 21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据此前提下，双方约定海洋股份给予嘉瑞华在云南省、贵州省及福建省烟草及农业加工行业 GHM 元件的独家采购权及最惠采购价格，有效期三年。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可能对海洋股份本年度以及未来 3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的形成较大影响；

2. 合同对海洋股份业务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四、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销售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构成双方必须进行合作的义务。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